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胡黎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4日实施了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现将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一)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

(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总裁顾燕芳女士，执行总裁许星女士，执行总裁王东伟先生，执行总裁于兵先生，执行总裁金震先生，执行总裁翁志勇先生，副总裁张泰林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伍朝晖先生，总裁助理岳峻先生，总裁助理张彬先生，总裁助理盛想福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也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更加勤勉尽责，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继续在高端咨询、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环保、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深耕细作，通过“智城模式”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利用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式扩张的双轮驱动力量，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公司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数量及金额

（一）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及金额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0,000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900,000元，成交均价为10.9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前，胡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911,491股股份，通

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001,321股股份，合计248,912,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10%。本次增持后，胡黎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49,912,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数量及金额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兴华增持宝基金1号”间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为992,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910,504元，成交均价为11.0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五、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六、其他增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418号《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廖邦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05,99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为15,866,782股。（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的参与者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

3、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